

2023年资金清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总结(实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资金清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总结篇一

如下：

一、兑付情况

我区现与七个销售网点签定网点代理审核垫付补贴资金协议，其中有一个网点没有发生垫付业务，是立山新中信销售手机网点。

截止20xx年12月末，市财政累计拨补贴资金637万元，其中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355万元、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资金96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186万元。区累计支付补贴资金465.99万元，其中支付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286.54万元、支付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资金102.27万元、支付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77.18万元。

二、资金支付

一是区、镇领导派专人负责家电下乡工作，从资料审核、登记备案、上网录入，都从严审核。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第一时间发放到位。二是网点上报资料，经我科专门负责家电下乡人员审核资料，电脑录入产品标码后，经科长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最后局长审批后国库予以拨款，此过程经过一、二个工作日把款拨付到销售网点，资金拨付做到准确、及时。

三、财务管理

我区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管理专项资金。家电、汽车下乡、粮食补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挪用、串用现象。专项补贴资金在国库通过粮食补贴账户进行核算，虽然一个帐户但我们分明细进行核算，记帐清晰准确，一目了然。另外我局领导非常重视家电下乡工作，专门配备档案柜、资料盒。补贴资料保存整齐，查找方便。补贴资金临时出现缺口，在其他专项资金中先行垫付，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兑付。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工作防止骗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一个户口本购买多种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民，以电话回访形式进行抽查，未发现骗取财政补贴行为。

四、存在问题

一是对一个户口本购买多种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民，没有做到100%进行回访。不排除个别商家用未购产品农户户口本冒领补贴款的现象。二是网点上报资料，有的网点留存农户联系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有的甚至只留销售网点的电话。此问题已要求网点整改。三是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农户本人签字栏，有的网点记录不全面。

资金清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总结篇二

一、基本情况

我乡位于大冶市境内西部、属农业区，全乡总人口40451人，农业户数10499户，下属29个行政村委会，耕地面积34502.45亩。

二、自查情况

自20xx年至20xx年，我所补贴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分配进行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按程序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中：

- 1、粮食直补资金：上级拨付138.9万元。实际发放138.9万元。
- 2、良种补贴资金：上级拨付166.3万元. 实际发放166.3万元。
- 3、粮食综合直补：上级拨付659.9实际发放659.9万元.
- 4、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补贴9187台、金额292.9万元，实际发放292.9万元.
- 5、退耕还林资金：上级拨付159.5万元，实际发放159.5万元。
- 6、油菜补贴资金：上级拨付22万元，实际发放22万元。两年以来上级共拨付1439.5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1439.5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在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中，各村能够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过自查，各项惠农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到户，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现象，实行一卡通发放，全部如实发放到农户手中。对检查中农户基础信息原来上报就有很多误登，如有发现个别户身份证、户主姓名音同字不同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更改，为了今后惠农政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惠农政策的顺利实施。

家电下乡补贴办理中出现农户借用亲戚或他人户口本办理的现象，以及由于我所工作人员监管不力造成一些失误。对家电下乡补贴户办理家电下乡补贴的身份证、户口本、产品标识卡和发票等原始资料没有逐一与销售网点录入资料核对审

查，造成了家电下乡已补贴户号占用了其他农户家电下乡补贴指标，给被占用户汪迪良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农村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我所在家电下乡工作中的失误问题全所认真进行了自查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通过自查自纠，我所家电下乡工作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

一是补贴农户资料归档不规范没有按顺序编号，不便于查阅核实。

二是在补贴资料录入时没有与标识卡等原始资料反复核对，容易造成个别漏登漏补或多补贴现象。

三是对于补贴手续不全的农户，要求其资料拿回去重新办理的，没有做好登记和签名，造成有些资料丢失责任不明，加大了查阅补办的工作量等等。对这些问题，我所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

在今后的家电下乡工作中，我们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落实内部基础管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是落实兑付资金审核

制度

。对于申报的补贴资料结合管理系统及其他农民补贴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复核，做到100%电话查询，并定期进行抽查、回访，建立复核

工作

备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是落实补贴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家电下乡专账专柜，做到账实相符，并每月与局商贸科做好核对。

三是缩短补贴兑付时间。实行专人负责资料录入，对来办理补贴的农户，实施现场办公，在农户的监督下录入资料。每周按时上报，确保补贴及时到账。

四是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每次发放前做好标识卡、身份证、户号、发票、“一卡通”账号等原始资料与兑付表的核对。如有农户资料不齐全要做好登记，及时反馈；对农户申报合格的家电下乡补贴资料，实施编号，按月装订成册，归档管理。我所将以此此次家电下乡补贴错误问题为前车之鉴，以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财政人的责任心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杜绝家电下乡补贴及各项惠农补贴错误现象再次发生在我所辖区。

四、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监督检查机制，真正让农民群众得到实惠，切切实实让党和政府的优惠政策惠及到每一位农民群众。

资金清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总结篇三

根据伊宁县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10月12日由我带领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和教科文卫委、农牧委以及几名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分别对伊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物流一期建设项目、伊宁县服装家纺产业园，采取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就县人民的`政府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我县人民的政府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我县共有工程建设施工项目74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41个。

1-9月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17.94万元。1-9月受理投诉案件60起，结案59起，其中建筑领域工资拖欠案50起。涉及劳动者人数1032人，追回拖欠劳动者工资978万元。有效规范和促进了全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但调研中发现，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方面任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企业用工管理和行为不规范。调研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或企业未与工人签订合同，相当一部分是口头约定或者一般的协议，一旦发生纠纷，务工人员拿不出维护自己权益的有效证据，致使权益受到损害。

(二)员工用法律手段自我保护的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主体中，劳资双方是平等的参与者，但实际上劳动者明显处于弱者的地位，加上多数职工不学法、不懂法，致使绝大部分劳动者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懂、也不敢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从另一方面助长了一些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主观或客观等原因，生产、经营不正常，资金周转困难，造成企业停产、半停产，发生亏损，不能依法正常履行向职工支付工资的义务，确实没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这是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没有按照《劳动法》缴纳三金、五金，亏待员工工资现象任然存在。

(一)通过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调整制度，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要堵塞漏洞，就应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包括劳动报酬、工资支付、违犯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的有关条款。这样才能

为员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提供书面依据，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及时解决。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意识。要广泛宣传，重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要深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和维权的自觉性。要逐步提高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增强农民工的维权信心。媒体应多向其宣传维权知识、方法、程序，加强劳动法的宣传等，使其人人皆知。农民工对企业拖欠行为要及时投诉、举报；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好的典型及时曝光和宣传，增强新闻舆论监督力度。

(三)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工资是劳动者维持家庭生活的直接收入来源，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不仅要求企业依法补发，还要给予职工经济补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只有让经营者感到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不仅不会有利可图，而且会得不偿失时，用人单位才有可能自觉地遵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主动地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资金清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总结篇四

，**县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高度重视，在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政策的同时，县政府于203月份专门印发了《**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次组织由人社部门牵头，各乡镇、住建、水务、工信、交运、国土、卫计、教体、文广等单位组成督察组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督查，劳动监察中队依法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纠正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案件及时依法移交

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各部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和集体上访，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政府性建设项目欠薪应急周转资金，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虽然县政府和相关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和不懈努力，但由于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垫资施工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仍普遍存在，截止年年底，**仍然有住建部门和各乡镇精准脱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约一千万元。

一、拖欠情况

（一）渭锦佳苑拖欠农民工工资350人，拖欠金额400万元。形成拖欠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商相互之间的利益纠葛导致工程款大量拖欠，需要住建会同我们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解决。

（二）渭河印象老年活动中心拖欠30人50万元，需住建部门会同劳动监察大队共同督促解决。

（三）源泰建材城拖欠39人27.6万元，正在督促解决。

（四）莲峰元明异地搬迁合并招商引资制药厂项目拖欠200多人480万元，已筹措到位资金200万元，剩余资金正通过搬迁农户贷款解决。

（五）五竹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拖欠130人210万元，主要原因是22套房屋未落实到户，解决工资资金需镇政府衔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解决。

（六）新寨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30余人，50万元。拖欠主要原因是30多套房屋未落实到户，需镇政府会同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筹措资金解决。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垫资施工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仍大量存在，无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带队伍承包工程，导致开发企业（建设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

（二）建设领域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施工企业普遍采取平时只给农民工发基本生活费，工程竣工后或春节前结清工资等做法，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捆绑在一起，一旦工程款不到位极易导致欠薪。同时，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流动性大，使农民工在追讨工资时往往缺乏证据。

（三）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成为重要影响因素。当前房地产业和砖厂等劳动密集型房地产下游加工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工业园区制药企业也因经营困难程度不同存在拖欠。

（四）保障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仍不健全。人社部邱小平副部长在年初答记者问时认为：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执行刚性不足，发挥作用不到位。企业拖欠工资的违法成本过低，最高罚款不超过2万元，与用人单位动辄数百万甚至上千万的拖欠工资数额相比，不足以起到震慑作用。

（五）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执法能力严重不足。

三、采取的措施：

（一）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及劳动用工备案。

一是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是实行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三是县人社局加强对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用工备案等情况的巡视检查，发现不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银行代发制度。

一是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银行代发制度。

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

三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县人社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是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

（三）完善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缴存基数为合同价款的3%。

（四）落实了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严格执行《**县政府性建设项目欠薪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县财政将县政府确定的50万元应急周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配合做好政府性建设项目应急周转资金的管理工作。

（五）加强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

一是减少政府拖欠。政府投资项目要确保资金来源，应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二是严格执行开工许可证制度。

三是加强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的监管。

四是加强县级验收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未经县人社局向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

组织县级验收。五是设立维权告示。

（六）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2017年分别于3、6、11月份召开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会议通报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决议和职责履行情况，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劳动保障案件。

（七）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实行多部门紧密配合，严厉打击。如：2017年11月2日，罗某强、李某云等7人到**县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投诉，反映2017年6月至9月份在310国道施工中务工，该工程分包企业为山西阳泉市某建筑公司，法人李某军，拖欠11人劳动报酬索要未果。**县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于当天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罗某强、李某云等人反映情况属实，且该公司法人李某军逃匿。**县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依法于2017年11月7日向该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支付通知书》，责令李某军于2017年11月10日11时前全额支付罗某强、李某云2人劳动报酬2.38万元，在规定的时限内李某军未履行。2017年11月14日**县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将该公司法人李某军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立案，并通过网上追逃方式将李某军从河南信阳抓获并刑事拘留，**县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2月6日正式批准逮捕，目前此案正在侦办中。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清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总结篇五

尊敬的xxx□

严格按照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关于清欠工作责任分工的要求，积极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推行法律援助制度。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把为进城就业的农民提供法律援助作为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农民工依法讨回拖欠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营造优良的

法律保障环境。据统计，年全受理农民工案件600多件，追回欠款和赔偿金990多万元，受援农民工人数达2万人；咨询代书近5万人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为进一步做好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法律援助工作，司法厅已经为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年全司法行政工作重点之一，决定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法律素质，扩大法律援助制度在广大农民工中的影响力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广大农民工进行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宣传工作，把法律援助制度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宣传落实，扩大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农民在进城务工前就对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农民工学会运用法律援助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一些过激的不良行为，从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紧紧围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这一重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创造条件、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盛、县（区）三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同内外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联系，交流经验、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推动法律援助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在乡镇或重点厂矿企业内部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二要落实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工作程序。各地在实施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时要采取和落实以下有关措施：

1、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农民工有问必答；

6、对群体性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援助事项要集中办理。

三要建立起法律援助机构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年9月司法部联合劳动部等九部委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加强同劳动、建设、法院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明确相关部门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义务和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沟通机制及反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同司法救助的衔接，共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的办理效率。

四要健全完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是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专职工作者、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三类法律援助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上报制度、投诉处理等在内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促使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化和法制化。

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工作做好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

（二）探索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维权新途径，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探索法律援助资源配置的新路子，辖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统一受理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根据各辖区专职队伍情况、律师资源情况及案情，统一指派或自办。要广泛利用社团组织、法学院校的资源优势和潜力，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发社会人力资源，解决律师数量少、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多的地区法律援助资源不足的难题。

（三）切实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针对目前部分、县（区）法律援助经费空白或预算数量很少的情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各地财政支持，推动法律援助经费及早列入财政预算；法律援助经费不足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地方，要保证经费优先运用到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事项上，确保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司法厅，必要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同时要建立重大案件上报制度，对影响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农民工讨要工资案件及时上报至司法厅。

法律援助作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社会公益事业，在清欠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清形势，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积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为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